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8月17日（周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8月17日9：30—11：30 和13：00—15：00（当天交易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商务会议厅（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2号）。

3、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10日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操作方向
738435	中兵投票	1项	A股股东	买入投票

2、表决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仅有一项议案，按如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38435	1.00元	1股	2股	3股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10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 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1.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35	买入	1.00元	1股

(2) 如某 A 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35	买入	1.00元	2股

(3) 如某 A 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35	买入	1.00元	3股

5、投票注意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仅有一项议案，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股权登记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授权代理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 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需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2号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电话：010-58089788

传 真： 010-58089803

联系人：赵晗 刘志赞

3、登记时间：2011年8月11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11年8月17日14:00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30登记。

五、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0日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议程

- 第一项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向股东大会报告股东出席人数、代表
 股东持股数、出席大会的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情况。
- 第二项 审议下列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第三项 对上述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第四项 宣布对上述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
- 第五项 宣读《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注：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结束
 后休会，待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与现场投票结果合并计算表决结果，
 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会议决议。）
- 第六项 北京众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履行大会见证手续；
- 第七项 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
 持人在股东大会决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名；
- 第八项 会议结束。

议案一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 2011 年 8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10 日